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43/16-1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43/16-17(03)
(Chinese version only)

建議成立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現時等待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審核的聲請個案逾萬宗，而每年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公帑開支亦超逾十數億元。根據資料，被確立聲請的案個數目佔整體聲請申請個案不足1%。不少聲請人士更留港期間干犯刑事罪行被捕，及從事非法工作，反映統一審核機制已被濫用，嚴重危害社區治安和滋擾市民生活。

有關免遣返聲請安排引發的問題，引起市民高度關注，也對香港內部治安、出入境管理、司法系統、福利安排的工作構成壓力。由於此事宜牽涉多個政策範疇。為此，本人根據《內務守則》20(j)(ii)條，建議內務委員會委任「跟進免遣返聲請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0(k)(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的安排如下：

A. 擬設小組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免遣返聲請安排有關的事宜（包括並不限於，統一審核機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檢控政策、福利及入學安排、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問題等），並適時作出建議。

B.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 (一) 檢討現有出入境管理安排，以減少對經濟難民來港尋求免遣返聲請的誘因及機會；
- (二) 檢討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以加快審核程序及防止濫用程序；
- (三) 檢討公帑法律援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訂立合適的適用範圍及費用上限等安排；
- (四) 就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可行性及選址考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五) 對參與偷運人蛇來港尋求免遣返聲請的相關集團及人士，以及對干犯罪行的聲請人士的檢控政策及預防方案；及

(六) 各項人道支援的安排。

C.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長開工作起計12個月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主席閣下把上述建議納入最近的內務委員會議程。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